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小字第648號

原告 五鮮級餐飲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志

訴訟代理人 吳先凱

被告 蕭麒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3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蕭麒軒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係原告東港分店之晚班組長，負責綜合管理該店店內事務，其明知依公司規定不得私自招待親友，竟於民國111年7月16日0時34分許，將親友用餐所點的5盎司美國小肥牛、國產霜降豬各免費升級為11盎司，並免費招待1鍋麻油湯底，致原告受有上開食材、湯底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87元損害（下稱系爭犯行）。

01 (二)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本院以112年
02 度簡字第268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被告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
03 徒刑6月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確定在案。爰依侵權行為之
0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05 示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0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已明定。

11 (二)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可考(見本院第1
12 3-16頁)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相關卷宗核閱無
13 誤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以書
14 狀為爭執，綜以上開證據，足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原告
15 所有之食材、湯底免費招待其親友，令原告損失287元等
16 情，自成立侵權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準此，原告於28
17 7元損害範圍內，請求被告給付1元，洵屬有據。

18 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9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20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21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22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23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24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
25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
26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2年3月
27 18日起（見附民卷第17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8 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說明，同為有據。

2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30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
02 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七、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
04 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
05 出，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0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薛雅云